

## 第四章 兩會與家庭教會關係

中共政府認為無論三自教會或家庭教會都應遵守三自愛國、宗教活動場所登記、法律等原則，始得以合法存在，否則就是違法。兩會本於信仰上與家庭教會是一致的立場，應保護、捍衛家庭教會的各項權利。然兩會要配合政府來要求家庭教會應遵守三自愛國與登記等原則，還是站在家庭教會的立場反對政府的相關要求與不當對待，由此可以看出兩會的宗教自主性的變化。

在本章中，筆者將以「三自愛國原則、登記原則」兩項跟家庭教會有關的因素，來分析兩會如何處理與政府、家庭教會之間的關係。

### 第一節、五十年代至文革結束

#### 壹、三自愛國原則

整個五十年代，在政府的驅使與意志下，基督教內部必須展開三自愛國的排帝運動。以吳耀宗為首的三自會積極地配合政府，要求三自教會以及獨立教會要確實遵守三自愛國原則。在此氛圍之下，遵守「三自愛國原則」與否就被視為合法存在與否的唯一標準，更具體的指標就是「是否加入三自會」。

然不加入三自的中國獨立教會領袖認為三自負責人是信派，他們沒有一定的信仰原則，只是看著政治環境的轉變而改變論調，神的教會在信派的人手中會變質<sup>189</sup>。所以，他們寧願順從神，不願順從人，持守政教分離原則而對三自抱持消極態度，再則他們以為他們與西方無關聯，原本就不受外國差會控制，本來就是延續過去的純正三自路線，早就達成自養、自治、自傳目標，無須進行三自革新。反而「中國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三自是不純正的，明顯地具有政治意涵，而純粹的教會性三自目標與意涵顯得很薄弱。以王明道為例，他自己認為不

<sup>189</sup> 王明道，〈順從人呢？順從神呢？〉、〈真理呢？毒素呢？〉，《五十年來》，香港：晨星書屋，(1967年)，附錄頁 1-50。

加入三自是信仰上「信」與「不信」不能合作的問題，而非出於政治的考量<sup>190</sup>。

如一開始所說的，在五十年代強烈的反帝氛圍之下，「三自愛國原則」是唯一判別合法與否的標準。雖然三自會領袖在一九五五年常務委員會決議，說要團結廣大的教會，但目的不是尊重他們可以選擇不加入三自會，而是要使他們認清是非，積極參加三自愛國運動<sup>191</sup>。所以在這三自愛國議題上，兩會跟政府都是一樣的強硬立場。可以充分看出，五十年代的三自會因堅守政府期盼的三自愛國原則，並應和政府壓迫獨立教會的事情，三自會幾乎就是中共同路人，沒有自主性可言。反觀，不屈服政治勢力的非三自教會雖處處被壓抑，但堅持不加入三自會，反而彰顯出宗教的自主性與尊嚴，形成強烈的對比。

#### 貳、登記原則

如第二章中所陳述過，五十年代尚未有「教會活動場所需登記」始為合法之政策或法令出現。而且，因五八年後由政府與三自會主導將眾教會縮編為少數教會，其餘的眾多教會場所都歸給國家作為建設使用，而可以用的少數教會都是政府認可的空間。因此，對宗教活動場所議題上比較沒有爭議。

### 第二節、八十年代

進入八十年代後，兩會以辦好教會，擴大對家庭教會的團結為主軸目標，因此兩會在面對家庭教會時，調整為「不堅持要求加入兩會，以及要登記才是合法」。然相對於兩會，政府還是處於較保守的觀念下，為管理好眾多的家庭教會，勢必以三自愛國與登記為標準來看待家庭教會。從這點可看出兩會逐漸走出過去

---

<sup>190</sup> 邢福增、梁家麟，《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頁 95。另參考 Paul E. Kauffman, *China, The Emerging Challenge: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pp. 182-183. Kauffman 表示這些著名的本地教會領袖之所以被監禁，不是因為受西方影響緣故，而是他們的政治立場不同於中共，不接受三自運動所導致。

<sup>191</sup> 吳耀宗，〈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報告，1954 年 7 月—1956 年 3 月〉，《天風》，總 502 期，（1956 年 4 月）。本文原為吳耀宗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的濃厚政治色彩，不斷凸顯與政府不同的思維以彰顯自身的自主性。然可惜的是，兩會即便努力脫去濃厚政治色彩的形象，仍局部認同政府打壓家庭教會，兩會的宗教自主性還是受到一定的質疑。

### 壹、三自愛國原則

一九八〇年十月在「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上，其中關於家庭教會的部份，做出了決議：「所有基督徒不論是在教堂裡或是家庭裡，都要具同一個心願，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共同走愛國愛教的道路」<sup>192</sup>。

改革開放後的第一次全國性基督教會議上，兩會釋出對家庭教會不小的善意，公開定調家庭教會存在的合法性，這是一項重要的進步與突破，也成為日後兩會對家庭教會的一貫政策。兩會站在信仰立場，認為只要這些人信仰純正，走愛國愛教路線，即便不是三自會成員也需要被保護。

值得一提的是，丁光訓在一九八八年十月的訪談中說到，他曾去信宗教局與兩會的領袖，表示有需要為那些跟王明道一起被捕判刑的基督徒平反，肯定王明道對中國教會的貢獻，並說兩會開會的時候也常為他禱告<sup>193</sup>。丁想為王明道平反，跟五十年代兩會高層將王明道打為反革命人士是截然不同的。這意味著丁認為王明道信仰純正，並未有反政府情事，只是堅持政教分立原則而不想加入三自愛國教會團體，但不能因此就一味地打為反革命而迫害，更應該擴大團結。丁也希望藉由對王明道的平反，證明他是支持純正信仰但不加入三自會的眾多獨立家庭教會，前提是這些家庭教會不主張反革命與反政府。

另外，丁於一九九〇年八月兩會委員會上也表示，我們應該將自己當成中國各教會的僕人，不僅連繫三自教會而已，也要服務與兩會尚未聯繫或聯繫不夠

<sup>192</sup> 〈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決議〉，《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頁 113。

<sup>193</sup> 《News Network International》,(1988.11.15),p5.

的未被批准的家庭教會，只要他們沒有非法的情事、反革命、反政府等，都應該要去團結他們。總不能一直只是滿足於三自教會內之小團結而已，應該要擴大團結廣大的聚會點<sup>194</sup>。

簡言之，五十年代因政府的施壓，三自會將獨立家庭教會加入三自會與否，以及是否遵守三自愛國原則做爲合不合法的標準。然八十年代後，政府採取較寬鬆的原則來看待家庭教會，兩會爲擴大團結廣大的非三自教會，不堅持要求家庭教會加入三自兩會系統，只要不違背三自愛國的原則，不要有反政府與反革命之情事，都是合法的家庭教會。至此，兩會做出更自主性的決定來面對家庭教會議題。

但如同上述，兩會不完全認同所有的家庭教會，而發生不少跟政府一起打壓家庭教會的例子。兩會對家庭教會的兩面性態度，讓家庭教會無法完全信任兩會。當然，打壓家庭教會的事件，往往是政府主動發起的，據中共的一貫講法是：中共從未以信教的名義、包括在家中聚會、進行宗教儀式，或者教會未向政府登記等理由來逮捕信徒，都是有其他非宗教性的原因<sup>195</sup>。兩會面對這類的事件要不是主動應和，不然就是替政府背書打壓的合理性。特別八三年後，呼喊派被中共認爲是「反三自、反對新中國，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政府與兩會同心在各地全面打擊與取締。呼喊派被全面打擊，是改革開放後第一個最具體的宗教壓迫事件。

兩會的兩面性不僅展現在打壓家庭教會的事例上，也展現在面對海外時，中國兩會強硬地表現出中國教會的代表是兩會而非家庭教會的態度。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洛桑會議中，兩會譴責洛桑籌委會不尊重兩會的代表性，任意讓家庭教會人員赴會，可以看出對外時，兩會是把家庭教會視爲兩會所統治與管理的對象，而

<sup>194</sup> 丁光訓，〈在全國兩會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天風》，(1990年11月)，頁22。

<sup>195</sup>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的《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第六部份〉，《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291。另參見《把中國宗教的真實狀況告訴美國人民—葉小文答問實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3月)，頁38、51。

不是平等地對待<sup>196</sup>。所以不論是兩會或家庭教會都在努力擴張版圖與主權以爭取中國教會的代表性與正統性。

雖然兩會對家庭教會的問題有著明顯包容與打壓的兩面性，但終究比過去進步了些，不再以加入三自會與否作為判斷家庭教會合不合法的標準。而家庭教會也逐漸把遵守三自愛國與參與三自會分開，願意遵守三自愛國的大原則（不論是真心或口頭上），但基於信與不信不同負一轆的立場，以及自主性發展的理由，不願參加三自會組織被管理。

## 貳、登記原則

對於宗教活動場所的認定，〈十九號文件〉提到：「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禁止，而應經過愛國宗教人員進行工作，說服信教群眾，另作適當安排」。換言之，中共希望是在合法的宗教場所，而且不希望在家裡舉辦群眾聚會。黨雖有政策，但中共中央並沒有全國性宗教活動場所之法規，反而在地方性的〈廣東省兩市之宗教管理暫行規定〉及〈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中<sup>197</sup>，規定「凡登記者，必須向所屬市、縣宗教團體提出申請，由市、縣宗教團體加具意見後報縣以上人民政府審批」。

但兩會認為此登記規定不應該成為判斷家庭教會合不合法的標準，因為只會讓更廣大的家庭教會轉入地下<sup>198</sup>。丁光訓在八十年九月的政協會議中就指出，因文革剛結束，教堂開放不多的緣故，所以信徒大都在家庭裡聚會。憲法中並沒有說教堂內有信仰自由，在家裡就沒有信仰自由，以此就說他們不合法。三自會的任務是團結全國的基督徒，不是將家庭教會區別對待<sup>199</sup>。

---

<sup>196</sup> 〈中國基督教發言人就第二屆洛桑會議發表談話〉，《天風》，復總 79 期，(1989 年 7 月)，頁 2-3。

<sup>197</sup> 全文參閱《中國與教會》，第 67 期，(1988 年 9-10 月)，頁 20-22。

<sup>198</sup> 關於兩會反對地方政府之「登記規定」，請參考本論文第二章。

<sup>199</sup> 《人民日報》，1980 年 9 月 9 日。轉引自趙天恩，《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 317。

一九八九年政協第七屆第二次會議上，丁在書面發言中表示：「四十年來基督徒增多幾倍，但教堂卻減少幾倍，所以有些信徒參加家庭聚會是自然的。如果不問家庭聚會搞不搞非法活動，一律稱之為非法聚會，加以取締，那在法律上無根據，只會製造關係緊張，損害三自愛國運動的群眾基礎，使宗教活動轉入地下，更不利於團結，這不是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本意。如果宗教聚會必須申請批准，那麼，批准與否的標準應該協商予以公佈，這樣透明度高，有很多好處」<sup>200</sup>。

可以看出在登記的議題上，兩會有較強硬的自主性辯護。兩會強烈反對地方政府隨意取締在家裡聚會而沒有登記的家庭教會，到九十年代，兩會還是很堅持此原則與政府對立。

### 第三節、九十年代

整體而言，八十年代因家庭教會正起步發展中，除呼喊派問題外，其餘都是零星的反動，所以政府也比較寬鬆地對待家庭教會，但九十年代後家庭教會的組織更趨龐大，海外滲透嚴重，異端迅速興起，反社會的影響力已不容小覷，中共中央必須以法制化規範及動員公安、統戰部門等來管制家庭教會。政府祭出對家庭教會最大的利器之一是「登記政策」，這也是兩會與政府爭議很多的部份。兩會對登記的態度也從原本的反對，轉變為有條件的贊成。從這互動中可以看出兩會的堅持與掙扎。

九十年代後，因受東歐共產解體影響，以及中國加速改革開放，兩會內的三自愛國意識逐漸淡化。三自教會都如此，更遑論要以三自愛國原則來統一廣大的非三自教會。所以兩會對家庭教會的態度已轉變為只要沒有違法、反政府的實際行為就應該被保護，至於是否參加三自兩會，甚至是否明確表態支持三自愛國已經不重要了。

---

<sup>200</sup> 丁光訓，〈對我國宗教工作的幾點意見〉，《天風》，(1989年5月)，增頁1-2。

### 壹、三自愛國原則

九十年代開始，兩會延續八十年代保護家庭教會的政策。九十一年「第五屆全國會議」後，兩會認為如何辦好幾萬處的基層聚會點是最重要關鍵<sup>201</sup>，所以兩會對政府不當取締之批評更加火力十足。

在人大的常委會上及政協會議上，丁光訓斥責政府幹部在全國颳起一股取締歪風，抨擊那些不顧群眾情緒，對宗教亂反、亂壓、亂吹及亂管之做法。他指出，全國兩會每年接到超過千封申訴信中，大多的是抗議對進行正常宗教活動場所不予批准、不予保護，卻又以未經批准為罪名，大量取締。丁認為這樣做只是會使聚會點轉入地下，削弱三自的團結<sup>202</sup>。

丁光訓於九四年一月參加政協主席李瑞環的春節茶會上指出，在兩會之外，還有相當多的信徒尚未聯繫與團結，這些都是我們應團結與統戰的對象，只要他們是愛國、認同三自原則，就不要勉強他們加入三自兩會<sup>203</sup>。

九四年，丁光訓在全國兩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強調統一信仰不是三自任務，要尊重各自的特點。丁主張，他明確地反對政府無故取締聚會點，更不希望兩會參與取締，以免做出讓信徒不悅，破壞兩會名聲的事情。除非他們是違法，否則應該是我們幫助、服事對象<sup>204</sup>。

《天風》也公開表示「三自組織從一開始就是團結信徒的組織，沒有要求，也不可能強逼一切信主的都加入三自。並指出在三自組織以外，只要信徒不搞違法活動，不煽動推翻黨和政府，就有充分享受信仰自由的權利，不可以扣上反對三自就是反黨、反政府的政治帽子」<sup>205</sup>。

除上述這些公開會議上的陳述之外，還有幾點是兩會努力地為家庭教會辯護

<sup>201</sup> 丁光訓，〈全國兩會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之閉幕詞〉，《天風》，(1994年2月)，頁12-13。

<sup>202</sup> 〈在全國政協八屆一次會議上，丁光訓主教的發言〉，《天風》，(1993年5月)，頁12-13。

<sup>203</sup> 《橋》，第64期，(1994年4月)，頁5。

<sup>204</sup> 〈加強自身建設，努力辦好教會〉，《天風》，(1994年1月)，頁3。

<sup>205</sup> 〈反三自就是反黨反政府嗎？〉，《天風》，(1994年2月)，頁36。

的說明：

第一、兩會認為有些聚會點是因為與當地兩會的距離較遠，或是對當地兩會的行事不滿，因此才與兩會比較疏遠。然只要他們是認定並實行三自原則，就不該認為他們是反對兩會，是兩會的敵人<sup>206</sup>。

第二，兩會積極地、正面地調整與三自組織之外的聚會點、家庭教會之關係，並會詳細分析他們不加入三自的原因，為他們解套。兩會認為這些聚會點大多數也是自治、自養與自傳，被海外滲透的是少數<sup>207</sup>。

第三，兩會認為不能將是否參加兩會，尊重兩會視為許可家庭教會合法登記的要素，這點獲得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認可。所以加入兩會，認定兩會並未列入登記許可的六個條件中。兩會希望與政治畫開，不願意以政治力來對待家庭教會遂行統一之目標<sup>208</sup>。

但，如同八十年代一樣，兩會無法改變其兩面性，一方面保護廣大的家庭教會，但一方面同政府壓迫家庭教會。特別因十四大之後，家庭教會與海外接觸較多，也會將被迫害的事情透過海外基督教團體散諸於全世界，九十年代家庭教會的狀況比起八十年代更引起國際關注。例如，一九九七年三月，河南省鄭州市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以及〈治安管理處罰條例〉將全範圍教會負責人徐永澤逮捕，引起海外高度的關注。美方在九七年就正式地向中國強烈表達有因從事宗教活動而被關押三十人名單問題，其中幾位是基督教牧師，例如徐永澤、曾景牧..等<sup>209</sup>。還有，葉小文與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代表團見面時，指出華南教會的龔聖亮牧師是因為姦淫婦女而被法院判處死刑，但美國代表團提出不同的指證。美方強烈希望在中國發生的種種令人起疑的宗教迫害案件能重新開放

<sup>206</sup> 丁光訓，〈我們正在怎樣辦好教會〉，《丁光訓文集》，頁 121。《條例》第二條為：本條例所稱宗教活動場所，是指開展宗教活動的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處所。

<sup>207</sup> 丁光訓，〈回顧走過的路〉，《丁光訓文集》，頁 373。

<sup>208</sup> 同上。

<sup>209</sup> 《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葉小文答問實錄》，頁 72。



審查，並且是獨立性的調查，甚至希望美國有關人權的報導員也能參與<sup>210</sup>。

簡言之，九十年代三自愛國原則比起八十年模糊化許多。有些家庭教會願意認可三自愛國的大原則，但不願意加入三自會，因為一旦加入三自兩會，在教務上或愛國問題上會被三自會長期地轄治，因此在人事、財務與教務上就沒有自主性。正因為三自愛國的觀念已經愈來愈模糊化，三自愛國往往是口號勝過於事實。連長期研究中國農村教會的梁家麟也發現到：

「絕大多數的農村教會基督徒的政治覺悟都不高，他們不會因為三自會是一個愛國愛教的組織、基督教是個獨立自主的宗教，便欣然加入基督徒的行列。他們成為基督徒的原因是宗教性而非政治性」<sup>211</sup>。

兩會自己本身及對三自教會當然必須強化三自愛國意識與教育等，但對家庭教會只要求他們不生亂，不公開反對政府與違反社會秩序，至於是否真正真心遵守三自愛國原則似乎已沒有這麼重要。所以，在八十年代初剛改革開放不久時，「三自愛國」原則依然是面對家庭教會重要的判斷標準，到九十年，轉為以不違反社會秩序，不觸犯法律為判斷家庭教會合不合法的標準。這改變就是兩會宗教自主性的另一種的提升。

## 貳、登記原則

九十四年國務院公佈《宗教活動場所登記條例》後，聚會點因屬《條例》第二條之「固定處所」，都要申請登記始能聚會，否則會被取締。但對於不具聚會點資格的傳統家庭聚會，聚集家人或少數親友進行聚會或靈修活動者，是被允許的，不須登記，因並不屬於《條例》第二條的宗教活動場所之任何一種<sup>212</sup>。

本論文第二章已敘述過兩會從反對到最後有條件地支持的過程。兩會對「登

<sup>210</sup> 〈與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代表團會談實錄〉，《宗教問題怎麼看麼辦》，頁 529。

<sup>211</sup>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 25。

<sup>212</sup> 〈家庭聚會允許嗎〉，《天風》，（1997年12月），頁 32。另參見王作安，〈依法加強對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頁 300。

記政策」的原本疑慮有幾個：

第一、政府未尊重市場需求，讓宗教活動場自由地被設立，而是以「合理佈局」為理由來管制。

第二、政府以「登記」與否來衡量宗教活動的合法性。

第三、政府採取強制登記與隨意取締的策略。

第四、政府以「加入三自」與否成為批准登記的條件。

前三點疑慮在第二章說明過。第四點部分，兩會轉為支持「登記政策」後，就認為有關登記辦法只是為了幫助宗教場所在法律上履行登記手續，是向政府登記，不是向三自或基協，各級基督兩會沒有參與審批及甄別的義務，登記核准與否和參加三自兩會無必然關係，不登記不代表會被整頓、合併、取締等，登記就是純粹登記<sup>213</sup>。但事實上，雖然政府與兩會都公開否認加入兩會是基督教團體獲得合法地位的先決條件，但迄今仍鮮有兩會外的基督教團體獲准合法登記，兩會的獨占性是難以否認的<sup>214</sup>。

〈登記條例〉公佈後，衝擊最大的不是三自教會，而是家庭教會，或所謂的私設聚會點，因為必須面臨登記與不登記的思考與抉擇。往往不想登記的主要理由是忠於政教分離的原則，因為登記後勢必接受政府或兩會的管轄，也就是以政府為首而不是以基督為首。而且〈登記條例〉不能抵觸憲法中給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敬拜、讚美、禱告與讀經等。但不乏也有願意登記者，因為三自兩會做出了貢獻並且不斷釋出善意，而且登記後的益處多於害處。所以，有不少家庭教會是表面上登記並享用合法的權利與優惠，但暗自裡獨立運作。

就實際登記狀況，可以分為三種：

<sup>213</sup> 〈就“堂點登記問題”訪問丁主教〉，《天風》，(1994年6月)，頁2-3。

<sup>214</sup> 梁家麟，〈三自與中國教會的組織建設〉，《建道學刊》，第27期，(2007年1月)，頁6。

1.已加入中國兩會的三自教會大都被視為合法而准予登記，或至少臨時登記。

2.不想加入三自愛國組織但想登記者，也就是參與登記，但並未參加兩會。丁光訓雖曾表示過，參加兩會與允許登記沒有相關<sup>215</sup>，但這牽涉該堂點的聖職人員是否被兩會認定而得以成為合法登記教會。這是三種登記狀況中最模糊的一群。

3.不想加入愛國組織又不想登記者

「就以江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為例說明，基督教場所予以登記者 2236 處，臨時登記 660 處，暫緩登記 298 處，合併登記 584 處，不予登記 278 處」<sup>216</sup>。這些不予登記的聚會點，據宗教處官員說有些是異端邪教，須查禁取締，也有的是受海外敵對勢力滲透影響。

對廣大尚未登記的家庭教會而言，有學者認為，隨著愈來愈開放，登記政策可能會有改變。中國社科院研究員劉澎認為由於地下教會、家庭教會的不斷擴展，不可能完全由專政機構進行打擊而清除，隨著這批人與愛國教會力量對比的變化，為了國內、國際各種現實利益的需要，政府可能在一定的範圍內與地下宗教力量進行對話或予以有條件地變相承認<sup>217</sup>。香港建道神學院長梁家麟就更進一步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家庭教會不需加入兩會受管轄，可直接向政府辦理社團登記，從而擺脫非法組織地位，這是中國教會必然趨向，關鍵只是在何時而已<sup>218</sup>。梁主張的重要理由是：

「扶持高級宗教以遏止邪教是當前的宗教政策。將家庭教會合法化，一方面

<sup>215</sup> 〈有關聚會點登記的幾個問題〉，《天風》，(1992年8月)，頁20。

<sup>216</sup> 沙廣義，〈沙廣義先生談江蘇宗教場所登記工作〉，《天風》，(1996年4月)，頁23。

<sup>217</sup> 劉澎，〈中國政教關係的特點及發展〉，《鼎》，總第15卷第88期，(1995年8月)，頁14。

<sup>218</sup> 梁家麟，〈有關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問題的探研〉，氏著，《中國教會的今天與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年10月)，頁42。

可以防範家庭教會因被社會邊緣化而朝向低級宗教（民間宗教、邪教等）的方向蛻變，另一方面也鼓勵家庭教會朝向更高級的宗教發展。如此，既能減少低級宗教的數目，亦可增加高級宗教的數目。另一原因是，已經經歷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中國兩會無法統合全國所有教會，扮演名符其實的代表角色，就讓家庭教會合法化，獨立於三自會外，直接納入政府的管理，這是最具說服力的理由」<sup>219</sup>。

但筆者對梁院長的說法採保留的態度。當然，這可能是家庭教會樂見與期待的方式，但屆時會產生各個宗派獨立而不再統一、三自愛國運動的原則精神會逐漸模糊、滲透的問題會更嚴重、兩會會反彈等問題，這不會是中共想見到的。而就兩會立場而言，當然希望家庭教會能被平等地對待，但不希望打破各宗派聯合的此一原則，所以不見得會認同教會各宗派各自登記成為社團法人。所以，這又反映出兩會的兩面性，一方面有想包容家庭教會的民主思維，另一方面又有想統一中國教會之社會主義思維。再來，就算家庭教會可以合法地獨立於三自會外，並向政府登記為宗教團體，但不見得中共就會放鬆管理，若反而祭出像〈年檢辦法〉來管理的話，家庭教會更沒有自由。所以，「中國教會能否朝向民間宗教團體的方向發展，最主要還是視改革開放政策是否能繼續深化，特別是對黨國與社會關係所產生的衝擊。要是民間社會的空間逐漸擴大，並且管理性的公共領域（managerial public sphere），甚至批判性的公共領域（critical public sphere）得以建立時，則基督教兩會要擺脫其官辦、官助的官方角色，在結構上便有可能」<sup>220</sup>。

簡言之，九十年代後，面對家庭教會問題是兩會相當兩難之處，也考驗著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為了捍衛教會應有的自主性，兩會願意站在家庭教會的立場，認為只要這些聚會點不作亂，不反革命，即便未表達愛國，擁護三自的政治立場，政府就不應該隨意取締，以免轉入地下造成更大的問題。對於登記方面，雖之前

<sup>219</sup>同上，頁 64-67。

<sup>220</sup>邢福增，〈中國教會與黨國的關係〉，氏著，《當代中國的政教關係》，頁 129。

兩會持反對意見，但〈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出爐之後，基於是全國性的法令緣故不得不遵守，也基於對兩會有益的情形下，兩會最終還是與政府有條件性地妥協，協助政府規勸眾多家庭教會聚會點向政府登記。

#### 第四節、結論

本章以「三自愛國原則」和「登記原則」來分析兩會對家庭教會的看法，並看出兩會在這議題上的宗教自主性如何。簡表如下：

《表五：兩會與家庭教會關係》

	五十年代至文革結束	八十年代	九十年代
三自愛國原則	三自會採取同政府相同的嚴格政策，認為家庭教會必須表態認同三自愛國，同時必須加入三自會。	兩會採取不同於政府的溫和政策，認為家庭教會只要願意遵守三自愛國原則，不需加入兩會。	延續八十年代的溫和政策，兩會認為家庭教會無須表態支持三自愛國，以及加入兩會。最重要的是不違法生亂，不反政府即可。
登記原則	沒有此政策或規定	全國尚未有登記規定，只有地方有。但兩會反對地方政府的登記規定。	中共中央公告全國性《宗教活動場所登記條例》後，兩會有條件認同此登記條例。雖鼓勵家庭教會登記，但也強烈反對政府隨意取締未登記者。

就「三自愛國原則」來看，五十年代表態認同三自愛國原則與加入三自會是一體兩面的，也就是認同三自愛國原則就會加入三自會，不認同三自愛國原則者就不會加入三自會。八十年代後，三自愛國原則與加入兩會與否是可以分割的。兩會為擴大對家庭教會的團結，不強迫家庭教會一定要加入兩會，只要遵守三自愛國原則即可。到九十年代，在三自意識逐漸薄弱下，比起表態是否認定三自愛

國原則，更重要的是實際上有無違反法律與社會秩序等。從「三自愛國原則」可以看出，兩會愈來愈將家庭教會的存在合法性放寬，只要不生亂，不反政府就可以了。

再從「登記原則」來看，兩會也是爲了不讓更多不想，或未能登記的家庭教會轉入地下，影響團結，一開始也是在各個會議上表達對此政策的擔憂。但因政府必須法制化管理眾多教會，登記政策依然必須在全國各地實施。因此，兩會轉向有條件地支持，但仍時常提醒政府不能做出傷害家庭教會的事情。

從這兩原則的變遷來看，兩會增強了應有的宗教自主性，站在保護家庭教會立場居多。雖然兩會還是做出與政府一同打壓家庭教會的事件，也影響了兩會的形象，但兩會保護廣大的家庭教會的事實也不能抹滅。

最後，就兩會與家庭教會的互動關係上，筆者以爲可以區分爲幾類型，以釐清彼此複雜的關係，而非零合的關係：

### 壹、合作

兩會以爲對一般廣大的家庭教會，只要是不違法、不反對政府，不批判三自，不同海外滲透勢力結合的話，都是需要擴大團結的對象，不應隨意取締。對此，家庭教會與兩會是同一戰線的「合作」關係，不認同政府採取較強硬、嚴格的政治標準。

筆者相信，兩會與大部分的家庭教會關係應該不是對立，但是彼此關係是親近或疏遠就看各地方的經營。根據鄧肇明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的聚會點因各種的實際原因已經加入當地的三自會，而不是外傳的都反對三自會<sup>221</sup>。舉實例來說，例如，三自副主席鄧福村也提到一個具體的事情，就是在浙江省的蕭山縣，在將

---

<sup>221</sup> Joe Dunn,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China," In Julian F. Pas(ed.), *The Turning of the Tide: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Hong Kong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9), pp.254-255.

近十萬信徒中，有一群被稱小群派的信徒都未參加兩會，他們佔了全縣信徒的80%之多，然並未因為他們未參加兩會就有受到不當對待或影響等<sup>222</sup>。再以陝西關中地區南村基督教為例，原本是由該地區三自會指導的基督教，但隨著新來的傳道人取代原有的三自會系統的牧師，逐漸演變為具有自主活動空間的家庭教會。在此過程中，因為農民將自身身分認同為家庭教會成員的身分，在國家基層代表(即三自會、宗教幹部等)「不支持，不反對」的默許態度下，家庭教會與國家基層代表之間幾乎不再發生直接關係。之所以可以被默許，主要由於鄉村信徒的自身特徵，基督教處於邊緣性的非主流的社會地位，因而也就註定了基督教在轉化為家庭教會後，國家能夠容忍和默許這種疏離狀態的存在<sup>223</sup>。

梁家麟研究中國農村教會時也認為，「農民大都是政治意識甚低的一群，農村教會的政治色彩甚為淡薄，只要地方幹部不對他們的宗教生活橫加干預，他們也不會把信仰與政治牽扯一起。農村信徒對三自會的態度也是一樣，他們不會在原則上抗拒與三自會聯繫，不會拒絕接受地方政府及三自會有限度及合理的領導和管理」<sup>224</sup>。

## 貳、競爭

競爭關係分為兩方面：

第一、與世界接軌時，誰是中國教會代表？兩者是競爭關係。

在國內，兩會積極地拉攏或對家庭教會示好，除了基於同一信仰的緣故之外，背後動機是希望廣大的家庭教會能接受並認定兩會，進而讓世界各教會認同兩會是中國教會的代表。但反三自的人認為家庭教會才是本色化教會的中國代表。這些具有強大企圖心的家庭教會也努力擴張版圖與主權以爭取中國教會的代

<sup>222</sup> 葉小文，《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頁200。

<sup>223</sup> 王思明、田雄，〈鄉村基督徒的實踐型態：嵌入與疏離——以關中地區南村基督教會歷史變遷為例〉，《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8年11月)，頁38-43。

<sup>224</sup>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61。

表性與正統性。因此不論是兩會或家庭教會都積極尋求海外教會的支持與認同。

第二、就國內宣教版圖，兩者也是競爭關係。

非三自的家庭教會信徒人數遠超過三自會信徒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在現階段三自會信徒人數無法高過家庭教會人數之情況下，兩會盡量以所擁有的龐大教會行政資源來幫助廣大的家庭教會，為的是爭取團結與被認定。

三自教會傳福音進展比較慢，因為有諸多限制，例如禁止聖靈的一些工作，如醫病、趕鬼、靈言禱告等。還有，因政治色彩鮮明，會有政府干涉教會講道、教務運作的諸多疑慮，及外界批評的信仰不純粹，不屬靈等說法，而讓信徒卻步。另外，不接受海外提供的福音人力援助，加上中國教會牧養人才培訓不足，也使得三自教會的發展有限。家庭教發展快，但也形成很多的問題與隱憂。例如，在農村教會，信仰易與民間文化習俗混雜<sup>225</sup>。再來，因知識水準貧乏，信仰的深度不夠，教牧人才有限，易產生信仰異端，或被異端影響。家庭教會比較沒有組織，鬆散地運作。

### 參、對立

對於逮捕獨立家庭教會的領導者，兩會遭到海外與國內家庭教會很大的批判，原因是兩會與政府合作，並採納政府的理解認為這些人士是有政治反動的動機與行為，或不經審慎地與客觀地分析，便逕自判斷為信仰異端。

面對接二連三的迫害事件，近年來，隨著家庭教會的政治法律觀逐漸成熟，擺脫了政治化與非政治化的兩難。年輕一代的基督徒對於家庭教會傳統政治觀以「依法維權」化解政治化與非政治化的兩極，通過依法維權走出了基督教與政治法律關係的中道，使法律成為調節政治與宗教關係的規則。同時這些事件也打開

---

<sup>225</sup> *Protestant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p68,82.另參見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pp.111-112.



了家庭教會的公共空間，使家庭教會的生存困境成爲網路、媒體等公共領域關注和討論的重要話題，爲家庭教會尋求恰當的時間和空間的動態提供了戰略機遇。